

# 拾肆、家庭收支

家庭收支調查自民國 52 年起原由行政院主計總處定期辦理，本市 99 年 12 月 25 日合併升格直轄市後，自 100 年起本項調查改為本市自辦調查，其目的主要在於收集本市各區、各職業及各所得階層家庭收支資料，以為估計國民所得研究、個人所得分配、消費型態及編製物價指數、釐訂社會政策推行社會福利措施之參考，由 106 年調查結果本市平均每戶全年家庭經常收支及儲蓄情況簡述如下：

## 一、收入方面

106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收入 1,121,261 元，較 105 年 1,102,273 元增加 18,988 元、1.72%，其中主要來自受雇人員報酬 592,370 元占 52.83%，經常移轉收入 225,057 元占 20.07%次之，產業主所得 163,040 元占 14.54%再次之。

## 二、支出方面

106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經常性支出 884,159 元，較 105 年 875,396 元增加 8,763 元、1.00%，消費支出部份為 707,495 元占經常性支出的 80.02%，主要為住宅服務、水電瓦斯及其他燃料 149,956 元占 21.20%，醫療保健 122,243 元占 17.28%次之，食品及非酒精飲料 107,453 元占 15.19%再次之。非消費支出部份為 176,664 元，占經常性支出的 19.98%，其中經常移轉支出 167,767 元占 94.96%，利息支出 8,897 元占 5.04%。

## 三、儲蓄

106 年本市平均每戶家庭淨儲蓄為 195,040 元，占經常性收入的 17.39%，較 105 年 188,099 元增加 6,941 元、3.69%。

公式：儲蓄 = 可支配所得 - 消費性支出

可支配所得 = 經常性收入 - 非消費性支出 - 折舊

